

114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及新(換)購 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 一、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及加速淘汰高污染機車，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辦理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淘汰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之相關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高車齡機車，係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三、本計畫所稱二行程機車，係指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燃油機車。
- 四、本計畫所稱電動機車，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置可掛牌之電動機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新車領牌車籍須設於本縣。
- 五、高車齡機車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二行程機車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5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
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新(換)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 六、本計畫所稱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項目，每項每人限購 1 輛。
- 七、本計畫每輛機車僅限申請一項補助。
- 八、本計畫所稱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配偶或三等親始具申請資格。

- 九、 本計畫各項機車補助對象條件詳附表二。
- 十、 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十一、 本計畫申請補助方式：
- (一)線上申請。
 - (二)紙本申請。
- 應檢具文件項目詳附表三，申請表如附件，其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 十二、 本計畫申請補助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止。網路線上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機車補助系統收件日為準，紙本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縣環保局將不予受理，逕予退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名額。
- 本計畫補助項目金額如附表一。
- 十三、 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 十四、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保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五、 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縣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六、 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縣環保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反還補助款。

十七、本計畫如有異動，本縣環保局得公告修正之。

附表一

項次	補助項目	本局補助金額(元)
1	淘汰高車齡機車	1,500
2	淘汰二行程機車	3,000
3	新購電動機車	5,000
4	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1 萬 2,000

附表二

114 年度彰化縣機車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
淘汰高車齡機車	1. 機車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不予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	1. 機車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5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不予補助。
新購電動機車	1. 新車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置可掛牌之電動機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新車領牌車籍須設於本縣，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設籍應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2. 114 年度補助期間每人限補助 1 輛。 3.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新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淘汰高車齡機車 並換購電動機車	1. 機車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新車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置可掛牌之電動機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新車領牌車籍須設於本縣，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設籍應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3. 114 年度補助期間每人限補助 1 輛。 4.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換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	--

附表三

114 年度彰化縣機車補助檢附文件	
文件項目	說明
申請表及 切結書	1. 紙本申請者請使用本縣公告申請表及領據切結書。 2. 線上申請者僅須領據切結書。
身分證明 文件	1. 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居留證。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請附政府機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新購車輛 發票	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於發票影本。(如為人工手寫須加蓋開立發票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發票章；如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新車登記 證明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匯款帳戶	申請人帳戶影本。(如申請人無帳戶可供匯款，得檢具授權書委託三等親內之親人提供帳戶領取補助款。)
其他文件	其他經本縣環保局通知檢附文件(如保證書等)

